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〔2018〕12号

关于转发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及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级社会组织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及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榕民【2018】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18年1月29日



福州市民政局文件

榕民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福州市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及红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、各有关单位、各
市级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福州市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及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州市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及红黑名单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社会组织诚信自律，强化信用约束，扩大社会监督，依据《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福州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我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第三条 市本级和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负责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“异常名录”及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载入机制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载入“异常名录”：

- 1、未按规定参加年检（年报）或年检（年报）不合格的；
- 2、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- 3、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的；
- 4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；
- 5、未按规定进行换届的；
- 6、因违法、违规、侵权等受到行政处罚、民事制裁、

刑事制裁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7、在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；

8、因内部矛盾、诉讼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；

9、被业务主管单位终止或吊销执业许可的；

10、应当载入异常名录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未发生不良信息的社会组织载入“红名单”。

第六条 被载入异常名录满1年的社会组织、发生1条以上（含1条）警示信息或者3条以上（含3条）提示信息的社会组织，载入“黑名单”。

第七条 不良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、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，分为警示信息和提示信息。警示信息主要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信用信息；提示信息主要指社会组织违反组织章程、服务承诺等，尚未违反法律法规，对服务对象或服务行为等产生风险的信用信息。

第八条 民政部门作出将社会组织载入“异常名录”、“黑名单”的决定前，应当书面告知社会组织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。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，应当通过部门网站公告告知。

第三章 移出机制

第九条 发生第四条、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，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社会组织，移出“红名单”。

第十条 社会组织对被载入“异常名录”、“黑名单”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45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登记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申请移出“异常名录”、“黑名单”的，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情况作出移出决定或不予移出决定。

第四章 奖惩机制

第十二条 对被载入“红名单”社会组织，可予以以下奖励和激励：

- (一)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；
- (二)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；
- (三)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；
- (四) 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；
- (五) 其它激励性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对被载入“异常名录”、“黑名单”的社会组织，可视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- (一) 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；

(二) 增加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频次;

(三) 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、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、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;

(四) 取消其参加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的资格;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惩戒性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民政部门可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“异常名录”及“红黑名单”内的社会组织开展联合奖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